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园区唯亭镇双马街2号15号
厂房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A座)

2025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永林 缪纯芬 朱虹
朱永林 缪纯芬 朱虹

张志英 朱平
张志英 朱平

全体监事签名：

刘文新 聂芳 沈旎
刘文新 聂芳 沈旎

全体高级管理
人员签名：

朱永林 缪纯芬 张志英
朱永林 缪纯芬 张志英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康捷医疗	指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高新产投	指	滁州市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
本报告书	指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董事会	指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渤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康捷医疗
证券代码	430521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裂隙灯显微镜、角膜地形图仪、眼底照相机、检影镜、检眼镜等眼科医疗器械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7,594,370
实际发行数量（股）	9,699,296
发行后总股本（股）	87,293,666
发行价格（元）	1.5456
募集资金（元）	15,000,000
募集资金（元）	1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

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滁州市 高新产 业投资 基金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私募 基金 管理 人或 私募 基金	9,699,296	15,000,000	现金
合计	-	-			9,699,296	15,000,000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滁州高新产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1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15,000,000 元，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滁州市高新产业	9,699,296	0	0	0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9,699,296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锁定承诺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滁州高产投无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扬东路支行

账号：10550901040036199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1月7日，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苏港会验字[2025]001号《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年1月8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渤海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扬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乙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扬东路支行”有差异，主要系银行签订协议的用印权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而

银行账户开户需具体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扬东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不同，该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管。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公司在册股东151名，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滁州高新产投为依法设立并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朱永林	47,664,192	61.43%	35,748,144
2	曹桂根	6,283,283	8.10%	0
3	缪纯芬	5,745,132	7.40%	4,308,850
4	马晓萍	2,721,157	3.51%	0
5	朱虹	2,223,874	2.87%	1,709,936
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136,955	2.75%	0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1.24%	0
8	张刘芹	762,000	0.98%	0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12,882	0.92%	0
10	秦松涛	527,000	0.68%	0

合计	69,736,475	89.87%	41,766,930
----	------------	--------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朱永林	47,664,192	54.60%	35,748,144
2	滁州市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99,296	11.11%	0
3	曹桂根	6,283,283	7.20%	0
4	缪纯芬	5,745,132	6.58%	4,308,850
5	马晓萍	2,721,157	3.12%	0
6	朱虹	2,223,874	2.55%	1,709,936
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136,955	2.45%	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1.10%	0
9	张刘芹	762,000	0.87%	0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12,882	0.82%	0
合计		78,908,771	90.39%	41,766,930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限售股份数据表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限售股份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数量情况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352,330	17.21%	13,352,330	15.3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13,938	0.66%	513,938	0.5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1,961,172	28.30%	31,660,468	36.27%
	合计	35,827,440	46.17%	45,526,736	52.1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56,994	51.62%	40,056,994	45.8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09,936	2.20%	1,709,936	1.9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41,766,930	53.83%	41,766,930	47.85%
总股本		77,594,370	100.00%	87,293,666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5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52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变动情况仅考虑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全体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情况，不考虑前述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大宗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均进一步提升，有利于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资金周转更为灵活，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朱永林，实控人为朱永林和缪纯芬。朱永林与缪纯芬二人系夫妻关系，朱虹为一致行动人，朱永林、缪纯芬、朱虹分别持有 47,664,192 股、5,745,132 股、2,223,874 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43%、7.40%、2.87%。本次定向发行前，朱永林、缪纯芬和朱虹合计持有股份 55,633,198 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 71.70%。

本次发行后，朱永林、缪纯芬和朱虹合计持有股份数不变，合计持有公司 63.73% 的股权。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朱永林	董事长、总经理	47,664,192	61.43%	47,664,192	54.60%
2	缪纯芬	董事、董秘	5,745,132	7.40%	5,745,132	6.58%
3	朱虹	董事	2,223,874	2.87%	2,223,874	2.55%
合计			55,633,198	71.70%	55,633,198	63.73%

注：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存在直接持股的情况。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4	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42	1.22
资产负债率	46.94%	43.71%	40.02%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朱永林

缪纯芬

2025 年 1 月 9 日

控股股东签名：朱永林

2025 年 1 月 9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 《验资报告》
- (八)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